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8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98,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5.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4,843,37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